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攸同

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方攸同	9	0	0	均为赞成票

2. 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方攸同	3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履行职责。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认真审议基础上，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日期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同意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2月26日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5月9日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22日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31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10日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说明事项

1. 2022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 2022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2022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2022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攸同

2023年4月24日